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4-23-0157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被判刑人：**DANGAASUREN BOLORTUYA**、**ENKHEE NASANJARGAL**、**OCHBADRAKH DOLGORSUREN**。-----
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 **DANGAASUREN BOLORTUYA**（女性，1987年8月26日在蒙古出生，持編號 E316XXXX 的蒙古護照，居於蒙古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），於三個月內前來提取下述扣押物（見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）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
-----一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**SAMSUNG**，型號：**GALAXY S8**、1張電話卡（卷宗第37頁第1項）。-----

-----一條紅棕色披肩（卷宗第37頁第2項）。-----

-----一條白色長褲（卷宗第37頁第3項）。-----

-----一條黑色長裙，牌子：**UNIQLO**（卷宗第50頁第1項）。-----

-----一件灰色連帽外套（卷宗第50頁第2項）。-----

-----一條黑色圍巾（卷宗第50頁第3項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年2月11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